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廖位兵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上述承诺人自愿承诺：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位兵	副总经理	156,100	0.013%

## 二、承诺事项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要求有关人员承担违反公开自愿承诺的责任。

## 三、备查文件

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